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08 年 9 月 9 日)		
新生上網登錄學籍資料、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p>❖新生上網登錄學籍資料</p> <p>步驟一：查詢學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詢時間請依各入學管道錄取生報到須知通知日期辦理，作業時間至 9/6 截止。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如下：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 2.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下方[學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 <p>步驟二：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初次登入為身分證後四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教務登錄作業→點選學生基本資料表→登打完畢後按確定送出→上傳照片後即完成作業。 2.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務必確實核對個人學籍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修正並補登完整資料，「戶籍地址」須詳實登打至里、鄰。 (2)請勿用生活照或自拍照取代大頭照上傳，否則無法製作學生證。照片檔案須為 200K 以內之 JPEG 檔。(❖若無法自行將相片檔案調整至 200K 以內者，請將大頭照之電子檔提供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學生證業務承辦人) (3)本項學籍修改系統僅開放至 9/6(五)止，為維護自己權益，請配合提供正確完整之基本資料。 <p>❖新生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錄取通知單的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2.期限內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者，視同放棄入學。 <p>❖逾 9/23 前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p>	<p>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102~51103 51105~51107</p> <p>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p> <p>第一校區 53102~53103 53105~53107</p> <p>楠梓校區 52102~52104 52107~52108</p> <p>旗津校區 25021~25023</p> <p>教務處註冊組 31111~31116</p>
教務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始上課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 108 年 9 月 9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申請休學，於 108 年 9 月 9 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 月 10 日(開學次日起)~10 月 18 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2. 10 月 21 日~11 月 29 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3. 12 月 2 日(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三、有關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施實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完成註冊繳費後，即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及下載「在學證明」，路徑為(學校首頁/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蓋章證明。 五、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 <p>❖逾 9 月 23 日前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p>	<p>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102~51103 51105~51107</p> <p>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p> <p>第一校區 53103、 53105~53107</p> <p>楠梓校區 52102~52104 52107~52108</p> <p>旗津校區 25021~25023</p> <p>教務處註冊組 31111~31116</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選課	<p>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初選</p> <p>一、 新生初選 初選:108年9月2日9:00至9月3日23:59截止(各學制選課時間依教務處網路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二、 舊生初選</p> <p>(一) 初選第一階段(登記志願)：108年6月10日9:00至6月21日23:59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依教務處網路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預計108年7月1日中午12點公告篩選結果。</p> <p>(二) 初選第二階段(登記志願)：108年7月8日9:00至7月19日23:59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依教務處網路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預計108年7月29日中午12點公告篩選結果。</p> <p>加退選</p> <p>一、 加退選：108年9月16日至9月20日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請依教務處網路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二、 復學生：依教務處網路公告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三、 轉學生：依教務處網路公告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四、 延修生：依教務處網路公告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五、 學生確認選課結果及辦理補選(補救)課程:108年9月24日至9月27日。</p> <p>六、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108年10月14日至12月27日。</p>	<p>◆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分機 51102~51103、 51105~51107</p> <p>◆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分機 18502~18504、 18508</p> <p>◆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分機 52102~52104、 52107、52108</p> <p>◆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分機 25021~25023</p> <p>◆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分機 53103、 53105~53107</p> <p>◆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分機 31125</p>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一、 各學制新生應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數位學習，始得進入實驗(習)場所；若未完成將擋修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p> <p>二、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數位學習系統連結網址： 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p> <p>(一) 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2小時30分鐘。</p> <p>(二) 影片分段共3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每個單元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p> <p>(三) 觀看完成3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 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建工/燕巢校區 范藝騰(12420)</p> <p>楠梓/旗津校區 鄭毓萱(22188)</p> <p>第一校區 張曉華(31802)</p>
圖資館新生導覽	<p>圖書館新生須知請參考網頁： http://www.lib.nkust.edu.tw/portal/portal_people.php?id=8</p>	<p>建工校區 分機 13100</p> <p>燕巢校區 分機 18701</p> <p>第一校區 分機 31599</p> <p>楠梓校區 分機 22207</p> <p>旗津校區 分機 55501</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繳納	<p>新生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住宿費及楠梓、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1.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初次以身分證後四碼輸入)，3.點選左側選單「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請於繳費截止日 108 年 9 月 9 日前，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各地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超商繳款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承辦人員(星期一至五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p>財務處出納組</p>
	<p>舊生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住宿費及楠梓、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點選左側選單「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請於繳費截止日 108 年 9 月 9 日前，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各地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超商繳款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承辦人員(星期一至五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p>建工/燕巢校區 12627</p> <p>楠梓/旗津校區 12103</p> <p>第一校區 12091</p>
	<p>加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加選繳費單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列印步驟：1.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點選左側選單「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繳費期限：10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p> <p>三、繳費方式詳如學雜費繳費方式。</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減免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舊生) 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14日止。 (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取得學籍日起至9月12日止。</p> <p>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p> <p>三、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 (一)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學雜費減免。 (二)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7</p> <p>燕巢校區 18613</p> <p>楠梓校區 52206</p> <p>旗津校區 25033</p> <p>第一校區 53207</p>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p>一、提醒同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只能擇優選一申請。 辦理期間：108年9月16日至108年10月5日止。</p> <p>二、申請資格：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補助。</p> <p>三、申請條件： (一)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下。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p> <p>四、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及3個月內戶謄本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五、相關資訊： (一)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二)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5</p> <p>燕巢校區 18611</p> <p>楠梓校區 52211</p> <p>旗津校區 25033</p> <p>第一校區 53205</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就學貸款	<p>一、 辦理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至承貸銀行對保。完成銀行對保後，須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三)前將貸款文件繳回(寄達)綜合業務處，才算完成貸款程序，逾期末繳者視同放棄。</p> <p>二、 承貸銀行： (一)第一校區已辦理臺灣銀行貸款者之舊生為臺灣銀行。 (二)其他學生一律為高雄銀行(含新生及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p> <p>三、 申貸資格： (一)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新台幣 114 至 120 萬元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p> <p>四、 申貸項目： (一)不可貸項目：學雜費已減免之金額。 (二)可貸項目： (1) 學雜費 (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的學生，可貸學雜費必須先扣除補助金額)。 (2) 實習費。 (3) 書籍費 (最高可貸 3,000 元)。 (4) 住宿費 (校內住宿生不得超過繳費單金額，校外住宿生最高可申貸 13,300 元) (5) 學生團體保險費。 (6) 海外研修費 (須持由國際處開立之研修證明，再到銀行對保)。 (7) 生活費 (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至銀行申貸)。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 學分費。 其餘就學貸款規定請登入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查詢(按此登入)。</p> <p>五、 須繳交貸款文件： (一)學校校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單 (二)銀行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三)註冊繳費單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p> <p>六、 注意事項 (一)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二)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6</p> <p>燕巢校區 18611</p> <p>楠梓校區 52211</p> <p>旗津校區 25065</p> <p>第一校區 53204</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免學費申請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舊生) 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6日止。 (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取得學籍日起至7月26日止。</p> <p>二、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皆可辦理。 (一)本校五專1、2、3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二)兼具「雜費減免」身分者： 1、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申請雜費補助(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2、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p> <p>三、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填妥紙本申請表件與切結書，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 (一)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二)申請表單下載：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14195,r605.php。</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4 (土木、模貝科)</p> <p>旗津校區 25033 (航海科、輪機科)</p> <p>楠梓校區 52211 (漁管科)</p>
學生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註冊日前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若未於開學註冊日後40天內繳納保險費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學保。</p> <p>三、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與保險契約內容查詢，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p>	<p>建工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12531</p> <p>燕巢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18535</p> <p>第一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31251</p> <p>楠梓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2086</p> <p>旗津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5085</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p>新生體檢</p>	<p>一、新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體檢或自行到校外體檢。</p> <p>二、選擇校外體檢者，請先至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270186382.pdf 下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後到所在地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p> <p>三、選擇校內體檢者：請依各校區各系排定時間受檢（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4.php），檢查不需空腹，可正常進食。</p> <p>四、若未能依校內排定時間體檢者，可於校內體檢結束後，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新生健檢承辦醫院完成，費用同校內體檢收費，請事先電話預約。</p> <p>六、本校接受學生持三個月內有效期(108/06/01 以後)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p> <p>七、轉學生及復學生未體檢者，應依照規定完成體檢。</p> <p>八、校外體檢者請配合在 108/09/22 前繳交體檢資料，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傳染病防治法，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全體師生健康安全著想，請務必配合完成體檢。</p>	<p>建工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12532</p> <p>燕巢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18535</p> <p>第一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31252</p> <p>楠梓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2087</p> <p>旗津校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5085</p>
<p>學生會費</p>	<p>建工校區 學生會依大學法 33 條向全校日間部同學收取學生會費，會費將使用於全校大型活動舉辦、行政支出及社團補助等項目中，學生會會於校內辦理草地音樂會、演唱會、市集...等活動！請同學記得繳納學生會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在校內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告訴我們，我們將會協助您解決問題！ 詳情請洽粉絲專頁。Facebook：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會（建工校區）。</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10</p> <p>燕巢校區 18612</p>
<p>學生會費</p>	<p>楠梓校區 1.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2.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會員義務，繳納本會會費。 3.如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企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https://reurl.cc/9xqXa 上網繳費，或 FB 私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會」。 4.繳交學生會費，可享有學生會辦理大型活動之優先預約座位權益及學年末贈與學生會回饋禮(如 line 貼圖、筆記本、水瓶)。</p>	<p>綜合業務處 楠梓校區 52213</p>
<p>學生會費</p>	<p>第一校區 1.依據大學法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2.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會員義務，繳納本會會費。 3.若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上網繳費，或私訊臉書粉絲專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學生會」。 4.繳納學生會會費，即可享有學生會辦理大型活動之優先預約座位權益及學年末贈與學生會回饋禮(如：帆布袋)。</p>	<p>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09</p>
<p>學生會費</p>	<p>旗津校區 1.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學生會費。 2.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繳納本會會費。 3.如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於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洽詢旗津校區學生會。</p>	<p>綜合業務處 旗津校區 25065</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宿舍申請	<p>一、住宿申請</p> <p>(一)欲申請宿舍新生請於 8 月 15 日，自行至本校首頁右上方處點選【校務系統】→【學生學號查詢】，完成學號查詢。</p> <p>(二)學號確認後，請於 8 月 16 日上午 8:00-8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登入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申請登記。</p> <p>(三)8 月 20 日進行床位抽籤。</p> <p>(四)8 月 21 日床位公告，請至本組網頁查詢。</p> <p>(五)住宿費繳費單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右上方處點選【校務系統】下載，列印時間 8 月 26 日-9 月 9 日。</p> <p>二、宿舍進住</p> <p>(一)新生宿舍進住時間：</p> <p> 第一/建工/燕巢校區：8 月 31 日-9 月 1 日，上午 08:00-下午 05:00。</p> <p> 楠梓/旗津校區：8 月 31 日-9 月 1 日，上午 08:00-下午 08:00。</p> <p>(二)包裹收取作業時間為 8 月 30 日-9 月 1 日，上午 08:00-下午 05:00 止，請於上述時間將包裹寄達宿舍，未於規定時間送達之包裹，宿舍服務中心將無法收取，敬請見諒，各校區郵寄地址請上本校首頁查詢，書寫範例如下：</p> <p>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p> <p> 81164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00樓0棟000房 000收 電話 09XX-XXXXXX。</p> <p>三、注意事項</p> <p>(一)符合優先住宿資格之特殊生(低收入者、中低收入者、離島生、身心障礙生、僑外生、特殊境遇生、五專生一、二、三年級)除上網申請外，請於 8 月 19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就讀校區之宿舍服務中心，傳真電話如下：</p> <p> 第一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6011205。</p> <p> 建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3833761。</p> <p> 燕巢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6151753。</p> <p> 楠梓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3610247。</p> <p> 旗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5717203。</p> <p>(二)建工/燕巢校區取得住宿資格之新生，欲放棄住宿須於 8 月 25 日前繳交「床位放棄切結書」；若辦理就學貸款者請繳交「就學貸款保留床位切結書」。</p> <p>(三)第一/楠梓/旗津校區取得住宿資格之新生，欲放棄住宿須於 8 月 25 日前電話通知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參酌第六點。</p> <p>四、宿舍相關訊息請上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瀏覽。</p> <p>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2513.php?Lang=zh-tw</p>	<p>住宿服務組 建工校區 13493</p> <p>燕巢校區 18376</p> <p>第一校區 31278</p> <p>楠梓校區 23854</p> <p>旗津校區 26117</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兵役	<p>一、 新生於入學時確實填報「學籍資料」，並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填寫「兵役調查表」，開學後 7 日內責由班長將「兵役調查表」暨「檢附資料」送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兵役承辦人，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p> <p>二、 復學生、轉學生及役畢返校者，於開學 7 天內，附身分證背面戶籍資料影本；已服完兵役者須另附退伍（結訓）令內頁影本；免役者另附「免役證明書」影本，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送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兵役承辦人，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儘召申報作業。</p> <p>三、 役男(男同學)在學期間，戶籍地址或服役狀況有變更者需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兵役承辦人更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p> <p>四、 83 年次以後有意願利用暑假期間連續 2 年完成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由役男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p> <p>五、 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p>	<p>軍訓室 18644</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12</p> <p>燕巢校區 18606</p> <p>第一校區 53206</p> <p>楠梓校區 52204</p> <p>旗津校區 25088</p>
請假	<p>一、 請假作業：由學校首頁校務系統主機入口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p> <p>※ 操作步驟：</p> <p>(一) 登入首頁校務系統入口->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登錄->學生請假作業->進入請假作業->選擇請假日期->下一步->點選假別及繕打請假原因，點選節次->下一步->存檔後完成請假手續。</p> <p>(二) 下載本校「iNKUST 隨身通」，依請假流程請假。學務處相關規定：請由學務處首頁「學務處本部」點選「學務相關法規」，即可查閱，例如：學生請假辦法等。</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5</p> <p>燕巢校區 18602</p> <p>楠梓校區 52205</p> <p>旗津校區 25024</p> <p>第一校區 53205</p>
現居調查	<p>一、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前配合班級「賃居股長」完成現居地(含宿舍、親友家、校外租屋等)資料調查，並由班級「賃居股長」繳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賃居承辦人(建工校區陳先生 51214、楠梓校區鍾先生 52202、第一校區王先生 53208、燕巢校區陳先生 18609、旗津校區袁先生 25040)。</p> <p>二、 若於校外租屋同學，請於上述日期前完成系統資料登錄：</p> <p>(一)楠梓校區：http://navy.nkust.edu.tw。</p> <p>(二)建工、燕巢、第一、旗津校區：校務行政系統修正資料，步驟如下：學校首頁點選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密碼→「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生】個人通訊資料維護」→欄位「賃居請點選」→欄位「校外租屋」，並完成相關資料登錄。</p> <p>(三)請導師協助要求班級「賃居股長」加強宣導校外租屋系統登錄作業，及調查表填寫與繳回事宜。</p>	<p>軍訓室 18647</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14</p> <p>燕巢校區 18609</p> <p>第一校區 53208</p> <p>楠梓校區 52202</p> <p>旗津校區 25040</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車輛通行證申請	<p>為配合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修正及申辦系統調整等因素，故停車證申辦流程將預計於六月底前公布詳細內容，欲申請車證之同學屆時請至下列網頁連結參閱相關資訊。</p> <p>停車證申辦流程： https://gen.nkust.edu.tw/p/412-1008-3669.php</p>	建工校區 綜合三組 51305 燕巢校區 綜合三組 18551 第一校區 綜合三組 53306 楠梓校區 綜合三組 52303 旗津校區 綜合三組 25027
申請適應體育	<p>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p> <p>申請要件：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必須取得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p> <p>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三週(含)以前至體育室申請辦理(臨時性意外不在此限)。</p> <p>受理單位：體育室</p>	建工/燕巢校區 13521 第一校區 38161 楠梓/旗津校區 18537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p>若有電子郵件及無線網路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校區 - 楊正宏 (分機 13150 · pcoffice01@nkust.edu.tw) 建工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 · pcoffice01@nkust.edu.tw) 燕巢校區 - 李政廣 (分機 13143 · pcoffice01@nkust.edu.tw) 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 · renkai@nkust.edu.tw) 第一校區 - 劉志堅 (分機 31572 · julyliu@nkust.edu.tw) 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 · cbr929@nkust.edu.tw) 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 · josie@nkust.edu.tw)</p>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宿舍網路設定申請	<p>若有宿舍網路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校區 - 楊正宏 (分機 13150 · pcoffice01@nkust.edu.tw) 建工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 · pcoffice01@nkust.edu.tw) 燕巢校區 - 李政廣 (分機 13143 · pcoffice01@nkust.edu.tw) 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 · renkai@nkust.edu.tw) 第一校區 - 劉志堅 (分機 31572 · julyliu@nkust.edu.tw) 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 · cbr929@nkust.edu.tw) 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 · josie@nkust.edu.tw)</p>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